

证券代码：603716

证券简称：塞力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108

债券代码：113601

债券简称：塞力转债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温伟、王政、蔡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温伟、王政、蔡风：

经查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10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截至2019年11月6日，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,931,069股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对于本次回购股份，公司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依法予以注销，剩余6,769,736股已于2022年11月5日到期，公司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2021年2月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截至2021年6月18日，公司实际完成回购公司股份3,624,946股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在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，其中的23,642股进行了转股，剩余3,601,304股回购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到期。公司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，未及时、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七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第二款第（七）项等规定。温伟作为公司董事长，王政作为总经理，蔡风作为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塞力医疗、温伟、王政、蔡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并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